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卫〔2015〕36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清远市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3月3日

清远市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公立医院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改革是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4〕100号）精神，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顺利完成，现就推进我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2015年底前全市所有县（市）全面启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相关改革，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90%左右的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的改革目标。

二、任务分工

（一）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1. 明确功能定位。县级公立医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作为县域内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主要向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承担县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指导，以及部分公共卫生服务、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负责。注：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实行管办分开和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逐步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探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认真贯彻《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48号）精神，确保每个县（市）要办好1至2所县级公立医院，切实提升综合能力，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国产设备和器械。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严禁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对超规模、超标准和举债建设的地方和机构，要严肃追究政府和医疗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责任。（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负责）

（二）改革补偿机制。

1. 完善补偿机制。各地要确保在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制剂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的同时，完善财政补偿机制并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科学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县级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

少的合理收入的80%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结合《关于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粤价发电〔2013〕45号）要求，试点县（市）在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合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三）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1. 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改革。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按照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全部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分步推进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医保目录和非医保目录品种以及医用耗材等网上交易采购。（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 保障药品供应。按照《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与配送办法（试行）》、《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结算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挂牌交易药品由药品生产企业自行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配送关系必须覆盖所有参加药品交易的医疗机构，减少流通环节，规范流通过程。健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对临床必需且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低价常用的药品，通过执行由医疗机构自行遴选品规和生产企业直接在网上一交易采购，取消低价药品入市价等多方面政策，加大扶持力度，鼓励低价、短缺药品生产供应。规范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结算行为，交易各方通过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签订《结算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时间从收取

合法发票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逾期未支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 建立严格的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严格落实《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医疗机构的药品遴选、采购和结算等流程实施严格监管。建立不良记录和药品非诚信交易名单制度，严格落实对违规医院和企业的处罚措施。（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1. 完善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以基金预算管理下的总额控制为基础，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实施按病种分值结算。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的积极性。建立完善医保基金结算机制，对改革的县级公立医院可拨付一定比例周转金，并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结算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督制约。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制约作用。全面实施《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常规》。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健全医保对医务人员用药、检查等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五）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 合理核定人员编制。在确保不突破本地区2012年底事业编制总量的前提下，由各地按照《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试

行》》有关规定，坚持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实际科学合理核定人员编制。逐步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改革人事制度。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优化人员结构，按标准合理配置医师、护士、药师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后勤保障人员。建立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为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创造条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3. 完善薪酬制度。结合我市公立医院改革实际，深化绩效工资分配，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允许公立医院医生通过多点执业获取合规报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4. 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制订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将医院的公益性质、运行效率、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工资水平、医保支付等挂钩，并向社会公开。把医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和患者满意度等作为重要指标，建立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为核心的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 加强医院管理。

1. 落实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强化院长任期目标管理，建立问责机制。完善院长激励和约束机制，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加强院长管理能力培训，探索建立院长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完善以安全、质量和效率为中心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建立健全成本责任制度，强化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健全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实施会计监督，加强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医院财务审计和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实施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加强民主决策，推进民主管理。(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3.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完善公立医院用药管理、处方审核制度，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促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药安全、经济、有效。鼓励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加强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预警和分析。加强医疗行风建设，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强化问责制，严肃查处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行为。(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4. 推行平价医疗服务。督促推进平价医疗服务工作，所有县(市)

至少建立1家平价医院，平价诊室占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资源的10%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局负责）

（七）提升服务能力。

1. 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强县级公立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2.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县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着重规范医院诊疗行为和提高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管理能力，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各项基本信息、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违规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远程医疗系统建设试点，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护群众隐私。（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负责）

3. 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财税、价格、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鼓励政策，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

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研究公立医院资源富余的县级公立医院改制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多种方式引进社会资本。（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县级中医院综合改革，逐步建立中医药服务补偿机制、符合中医医院特点的绩效评价机制和人事薪酬制度。发挥中医药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和中医药服务能力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实施县级中医院建设、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中医药机构建设中医特色专科、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等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引导县级人民政府加大对中医的投入倾斜力度，重点扶持一批县级中医医院和中医药特色专科，扶持部分边远地区创建一批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建设一批县级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深入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年活动，开展提升工程中期评估和督导。（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5. 改善医院服务。建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模式，全面落实预约诊疗服务，优化门急诊服务环境和流程。改善服务态度和质量，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实行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感受。（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

（八）加强上下联动。

1. 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共享。探索城市与县级公立医院建立医联体模式。全市三级医院、中医院和部分专科医院，在全面落实

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公立医院制度的基础上，探索与县级公立医院建立跨区域的医联体模式，促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引导城市公立医院对县级公立医院在技术、设备、人才、管理等方面予以扶持，使县域群众足不出县即可享受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和技术服务。县级公立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健全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骨干医师制度。（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制订分级诊疗的标准和办法，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等手段，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就医制度。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县级公立医院要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充分发挥价格和医保的杠杆作用，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医疗服务价格和报销比例差距。完善县外转诊和备案制度，2015年底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的目标。（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九）强化服务监管。

1. 严格行业管理。落实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严格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管理，加强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的监测与控制，做好对高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以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等的回溯检查力度，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以及各种违规收费等行为。（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革局负责)

2. 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推进医院信息公开, 定期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等信息。加强医疗行业协会(学会)在县级公立医院自律管理监督中的作用。建立社会监督评价体系, 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建立社会监督评价体系, 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3. 营造和谐医患关系。强化医务人员法治和人文素质教育, 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 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贯彻执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 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加强医疗纠纷调处, 完善第三方调解机制, 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 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 探索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市卫生计生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政府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实施主体, 要在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的基础上, 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等的投入政策。市级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 经济欠发达地区市级财政要加大对县级公立医院的补助力度。落实

对中医的投入倾斜政策。

（二）认真组织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是近期全市医改工作重点。各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的领导，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2015年2月前，各县（市）要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方案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备案，落实牵头部门，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并在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同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和财政补偿政策的调整，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互衔接。

（三）做好考核评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内容列入市医改考核工作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制订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考核，并加强跟踪评估，督查考核情况报市政府审定后向全市通报。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深入细致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发挥其改革主力军作用。要大力宣传改革成效和典型经验，开展舆情监测，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 附件：1. 近期完成的改革任务
2. 近期启动的改革任务

附件1

近期完成的改革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1.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法人主体地位。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逐步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	市卫生计生局、市编办、市财政局
2. 市级要研究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制订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县（市）研究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统筹医疗服务资源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盲目扩大床位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	市卫生计生局
3. 督促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和医疗资源配置要求的投入政策。禁止公立医院举债新建医院或举债新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4.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试点县级公立医院都要取消药品加成。	市卫生计生局
5. 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制订出台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具体补偿办法，医院实际减少的收入通过价格调整、财政投入和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明确分担比例，原则上医院分担比例不超过10%，确保医院正常运转。	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6.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制订出台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细则。价格调整要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和中医服务等项目价格，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互衔接。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
7. 根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有关要求，制订出台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分别负责
8. 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县级公立医院和高值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开展网上交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实行跨省联合集中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	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分别负责
9. 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激励和制约，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复合式付费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10. 年底前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规范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11. 建立院长选拔聘任制度，完善院长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问责机制。加强院长管理能力培训。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在确保不突破本地区2012年底事业编制总量的前提下，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实行动态调整。改革人事制度，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
13. 结合医疗行业特点，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薪酬制度，稳步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合理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14. 健全县级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制度，将公益性、运行效率、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工资水平等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15. 落实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公立医院制度，落实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医师制度，明确派驻人员和时限。	市卫生计生局
16. 推进分级诊疗，建立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便捷的转诊通道，县级公立医院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利。完善县外转诊和备案制度，努力提高县域内就诊率。	市卫生计生局
17. 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加强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管理，加强对高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以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等的回溯检查力度，做好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的监测与控制，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	市卫生计生局
18. 积极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各项基本信息、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违规情况等。	市卫生计生局
19. 促进和谐医患关系。强化医务人员法治和人文素质教育，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新风正气，认真贯彻执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坚决查处违规行为。建立医疗纠纷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即完善院内调解，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责任险。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和“医闹”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附件 2

近期启动的改革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1. 研究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标准，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人才、技术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县中医院和县级医院中医科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和使用。开展远程医疗系统建设试点。	市卫生计生局
2. 建立完善医保基金付费机制，对改革的县级公立医院实行月支付制度，并根据签订的协议进行年终清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
3. 研究县级公立医院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使用率、参保人员负担水平、人头人次比指标的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
4. 研究县级公立医院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复诊率、转诊转院率、手术和择期手术率等指标的标准。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加强院长管理能力培训，探索建立院长任职资格管理制度。	市卫生计生局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6. 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完善以安全、质量和效率为中心的管理制度。加强医院财务管理，健全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根据医院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县级医院成本核算工作，夯实管理基础，提高经济管理精细化水平。	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
7. 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等手段，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就医制度。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
8. 研究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加强县级公立医院骨干医师培训，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建立健全县域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县级人口健康信息数据整合，逐步推进跨机构、跨区域、跨卫生业务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共享。	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研究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的评估监督制度，探索建立社会监督评价体系，改革完善医疗服务的社会评价、监督制度，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行风建设等。	市卫生计生局
11. 积极发展医疗责任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	市卫生计生局